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8,397,113.42元和17,973,611.02元,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91,478.27元和18,437,633.53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3,536,328.18元和10,077,310.60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2.11%和56.07%。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97.00%以上,但如果公司的应收款项由于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由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磨合和完善;同时,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法人治理结构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人才系整合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普遍现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

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激励机制等措施，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公司将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目前主要业务的开展还是集中于北京市。2015年，公司北京市内和市外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85.12%和14.88%，2016年市内和市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6.08%和13.92%，说明近两年公司对北京市内收入的依赖较强。一旦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政府政策更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公司经营中存在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7,553.86元和-5,071,652.80元。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或公司应收账款大额出现坏账情形时，则公司业务可能难以快速发展，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8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4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1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24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5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6
三、审计意见.....	7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8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0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4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12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第六节 附件.....	14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睿智股份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睿智有限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优蓝科技	指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浣熊	指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众联诚	指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IMC	指	整合营销传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是将与企业进行市场营销有关的一切传播活动一元化的过程。整合营销传播一方面把广告、促销、公关、直销、CI、包装、新闻媒体等一切传播活动都涵盖于营销活动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则使企业能够将统一的传播资讯传达给顾客。其中心思想是以通过企业与顾客的沟通满足顾客需要的价值为取向，确定企业统一的促销策略，协调使用各种不同的传播手段，发挥不同传播工具的优势，从而使企业实现促销宣传的低成本化，以高强冲击力形成促销高潮。
360 游戏	指	指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0 公司）旗下的精品网络游戏运营平台，主要为广大网民提供安全、健康的免费游戏娱乐产品，目前运营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等多种游戏类型。
中清龙图	指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连卡佛	指	创立于 1850 年，连卡佛是亚洲具影响力的时装及生活专门店。在香港、北京、上海和成都的门店云集了世界各地的时尚奢侈品牌及高端现代设计师精品，包括女装、男装、鞋类、配饰、内衣、珠宝、化妆品及家居用品。
滴滴出行	指	滴滴出行是涵盖出租车、专车、快车、顺风车、代驾及大巴等多项业务在内的一站式出行平台
华雨鸿	指	北京华雨鸿咨询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科 A、证券代码：000002，国内最大的住宅开发企业。
ChinaJoy	指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简称：ChinaJoy）是 ChinaJoy 品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全球数码互动娱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盛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内容包括网络游戏、单机游戏、网页游戏以及数码互动娱乐硬件产品等，并根据游戏玩家和专业观众的参展需求分为“B to C 互动娱乐展示区”和“B to B 综合商务洽谈区”。B to C 互动娱乐展示区是面向公众开放的综合性互动娱乐主题展示区，是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中最受游戏动漫爱好者关注和欢迎的展区。
H5	指	Html5，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HTML5 的设计目的是为了在移动设备上支持多媒体。新的语法特征被引进以支持这一点，如 video、audio 和 canvas 标记。HTML5 还引进了新的功能，可以真正改变用户与文档的交互方式。
病毒视频	指	“病毒视频”可以被视作“病毒传播”的最新形态。借助电子邮件、视频博客以及 YouTube 这样的视频托管网站，视频片段在互联网上得到大面积的传播。从制作风格上看，“病毒视频”通常十分诙谐幽默，除了一些精彩的原创剧本，还包括为数众多的“改编”作品——从对知名视频片段的戏谑模仿到某部影视作品的巧妙改造。
VR	指	VR 是“Virtual Reality”的缩写，指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pp	指	App 是“Application”的缩写，指手机软件，是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客户端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2C	指	指 To customer, 对消费者。
4A 广告公司	指	4A 一词源于美国，为“美国广告协会”，即：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的缩写。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 A 字母开头，故简称缩写为 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符合资格、从事广告业、有组织的核心说法，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就拼成了各地的 4A 称谓。4A 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的 4A 广告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lite Cultural 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253.2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5号1幢3层301A

邮编：100088

董事会秘书：鲍芳

互联网网址：www.elite-vision.net

E-mail 地址：baofang@elite-vision.net

电话：010-82329851

传真：010-8232985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0 广告”。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专注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提供 IMC 服务。睿智股份致力于通过

IMC 方法一方面把广告、公关、会展、设计、新闻媒体等传播活动都涵盖于营销活动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则使企业能够将统一的传播资讯传达给顾客。睿智股份在 IMC 解决方案基础上，融入更多的高科技、新思路、强创意的策划服务内容，为企业传播引入更多创新元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2361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睿智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32,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或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维维	董事长	是	是	890,000	0	890,000
2	马楠	总经理、董事	是	是	890,000	0	890,000
3	鲍红	董事	是	否	233,000	0	233,000
4	陈帅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是	220,000	0	220,000
5	陆光	监事	是	否	80,000	0	80,000
6	盖永梅	无	否	否	76,000	0	76,000
7	张文	无	否	否	50,100	0	50,100
8	罗娜	无	否	否	50,100	0	50,100
9	刘营	无	否	否	29,900	0	29,900
10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12,900	0	12,900
合计					2,532,000	0	2,532,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法定转让限制情况。

2. 公司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东无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况。

（三）股票转让的授权与审批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做出批准或授权。

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已履行了本次挂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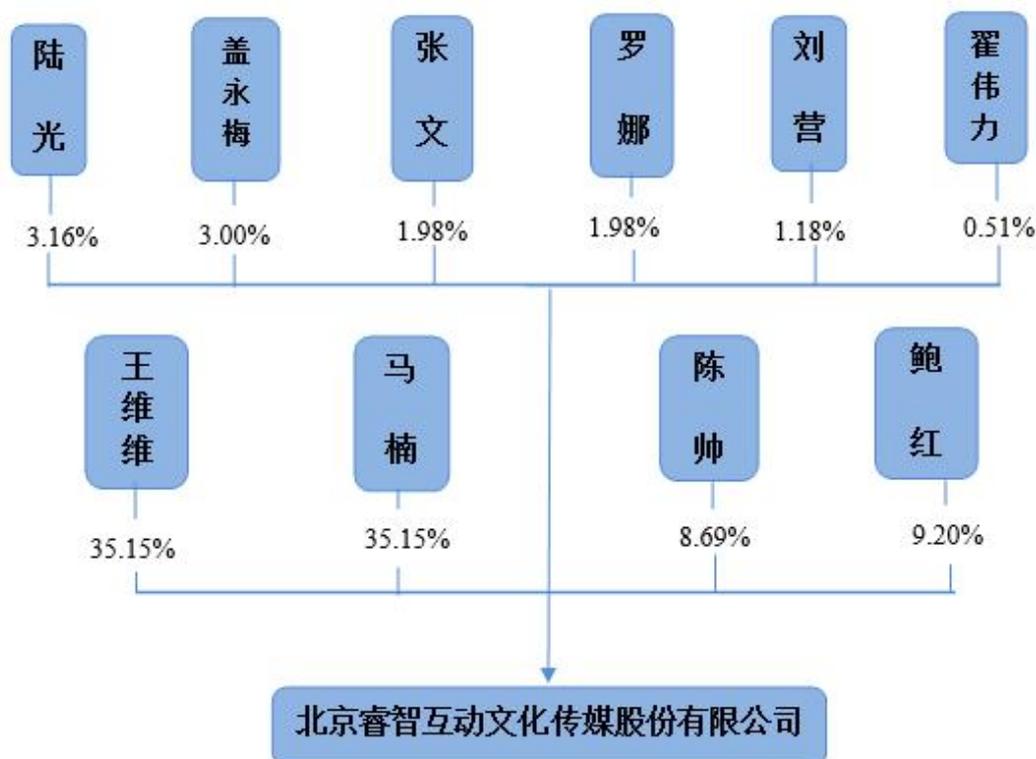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

王维维和马楠分别持有公司 890,000 股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两人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低。公司任一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4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马楠直接持有公司 89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维维直接持有公司 89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并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帅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2017 年 3 月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马楠、王维维、陈帅（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陈帅持有的股权系由其母亲王小玲代持）三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为保证公司股权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2017 年 3 月，马楠、王维维、陈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99%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故认定马楠、王维维、陈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马楠、王维维、陈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王维维	890,000	35.15%	境内自然人	无
2	马楠	890,000	35.15%	境内自然人	无
3	鲍红	233,000	9.2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陈帅	220,000	8.69%	境内自然人	无
5	陆光	80,000	3.16%	境内自然人	无
6	盖永梅	76,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张文	50,100	1.98%	境内自然人	无
8	罗娜	50,100	1.98%	境内自然人	无
9	刘营	29,900	1.1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翟伟力	12,900	0.5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532,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王维维

王维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马楠

马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鲍红

鲍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鲍红现担任北京大学俄语系副教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不存在禁止教师成为公司股东的规定。根据鲍红出具的《股东对外投资的声明》，其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因此，鲍红作为公司股东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陈帅

陈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维维、马楠、王小玲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王维维认缴 89.00 万元、实缴 22.25 万元；马楠认缴 89.00 万元、实缴 22.25 万元；王小玲认缴 22.00 万元、实缴 5.5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0日，股东王维维、马楠和王小玲分别将投资款 22.25 万元、22.25 万元和 5.50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 050301040146400 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743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22.25	44.50	货币
马楠	89.00	22.25	44.50	货币
王小玲	22.00	5.5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

说明：王小玲系陈帅的母亲，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系替陈帅代持，2016年12月王小玲代持的股权已还原至陈帅名下。

（二）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实收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其中，王维维新增实缴资本66.75万元，马楠新增实缴资本66.75万元，王小玲新增实缴资本16.50万元。

2012年4月19日，股东王维维、马楠和王小玲分别将投资款66.75万元、66.75万元和16.5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050301040150816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743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44.50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44.50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三）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3.30万元。新增的23.3万元注册资本由鲍红认缴，增资价格为19元/股。

2015年11月8日，鲍红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及公司签署了《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鲍红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23.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9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0日，鲍红将增资款342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9.86	货币
马 楠	89.00	89.00	39.86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9.85	货币
鲍 红	23.30	18.00	10.43	货币
合 计	223.30	218.00	100.00	—

说明：1.鲍红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及公司签署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含任何对赌条款；2.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财务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处理，暂未计入所有者权益，使得财务报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200.00万元；3.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的实际时间为2016年7月，存在程序瑕疵，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四）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8.31万元。新增的5.01万元注册资本由罗娜认缴，增资价格为18.96元/股。

2016年3月10日，罗娜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鲍红及公司签署了《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罗娜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5.01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8.96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0日，罗娜将增资款35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3月22日，罗娜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8.98	货币
马 楠	89.00	89.00	38.98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9.64	货币
鲍 红	23.30	18.00	10.21	货币
罗 娜	5.01	5.01	2.19	货币
合 计	228.31	223.01	100.00	—

说明：1.罗娜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鲍红及公司签署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含任何对赌条款；2.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财务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处理，暂未计入所有者权益；3.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的实际时间为2016年7月，存在程序瑕疵，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五）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3.20万元。新增的53.20万元注册资本，鲍红出资23.30万元（2015年11月已作出决议，为满足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再次作出决议），翟伟力出资1.29万元，刘营出资2.99万元，盖永梅出资7.60万元，王风云出资5.01万元，罗娜出资5.01万元（2016年3月已作出决议，为满足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再次作出决议），陆光出资8万元。其中，鲍红、陆光、盖永梅的增资价格为19元/股；罗娜、王风云的增资价格为18.96元/股；刘营的增资价格为19.06元/股；翟伟力的增资价格为19.15元/股。2016年5月12日，本次增资的股东与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及公司签署了《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上述价格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6年7月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236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9日，鲍红将增资款30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12月22日，鲍红将增资款70.7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2016年11月29日，王风云将增资款5.01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12月27日，王风云将增资款89.99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2016年12月11日，翟伟力将增资款24.7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2016年12月15日，刘营将增资款57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2016年12月27日，盖永梅将增资款84.4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12月30日，盖永梅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2016年12月27日，陆光将增资款55.6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12月28日，陆光将增资款96.4万元汇入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5.15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35.15	货币
鲍红	23.30	23.30	9.20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8.69	货币
陆光	8.00	8.00	3.16	货币
盖永梅	7.60	7.60	3.00	货币
罗娜	5.01	5.01	1.98	货币
王风云	5.01	5.01	1.98	货币
刘营	2.99	2.99	1.18	货币
翟伟力	1.29	1.29	0.51	货币
合计	253.20	253.20	100.00	—

关于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的说明：1.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鲍红、罗娜的出资决议，实际上是为了补办两人分别于2015年11月增资23.3万元和2016年3月增资5.01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需要重新作出了决议（鉴于公司引入股东较多，时间较近，公司在鲍红、罗娜增资并未单独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时两人才与翟伟力、盖永梅、罗娜、刘营、陆光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两人本次并未实际新增认缴增资。2015年11月鲍红增资23.3万元和2016年3月罗娜增资5.01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2.本次增资价格基本一致，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各新股东以其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倒推其认缴出资额，由于持股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了一定的误差。2017年3月6日，本次增资的各位股东出具《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说明》确认：各方对本次的增资价格和持股比例无异议；3.本次增资的股东与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及公司签署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含任何对赌条款；4.王风云系张文的母亲，其持有公司的股

权系替张文代持，2016年12月王风云代持的股权已还原至张文名下。

（六）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6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风云将其持有的1.98%股权（对应5.01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同意王小玲将其持有的8.69%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出资人张文、陈帅分别与对应的公司名义股东王风云、王小玲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还原完毕。

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5.15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35.15	货币
鲍红	23.30	23.30	9.20	货币
陈帅	22.00	22.00	8.69	货币
陆光	8.00	8.00	3.16	货币
盖永梅	7.60	7.60	3.00	货币
罗娜	5.01	5.01	1.98	货币
张文	5.01	5.01	1.98	货币
刘营	2.99	2.99	1.18	货币
翟伟力	1.29	1.29	0.51	货币
合计	253.20	253.20	100.00	—

（七）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第45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381,237.90元。

2017年3月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8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82,902.11元。

2017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3日，有限公司10名出资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8,381,237.90 元，折为 25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3.2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3.2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49,237.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7]96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维维	890,000	净资产折股	35.15
马楠	890,000	净资产折股	35.15
鲍红	233,000	净资产折股	9.20
陈帅	220,000	净资产折股	8.69
陆光	80,000	净资产折股	3.16
盖永梅	76,000	净资产折股	3.00
罗娜	50,100	净资产折股	1.98
张文	50,100	净资产折股	1.98
刘营	29,900	净资产折股	1.18
翟伟力	12,900	净资产折股	0.51
合计	2,532,000	—	100.00

（八）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公司历史沿革中王小玲的股权是系陈帅代持、王风云的股权是系张文代持。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在上述文件中确认存在股权代持事实，并明确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公司历史形成的股权代持已经解决，并取得了代持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会产生纠纷。

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投资的情况，也不会产生纠纷。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维维，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同舟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年9月至今，任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马楠，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卓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陈帅，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公司策划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鲍红，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1990年1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黑龙江大学俄语系，任助教；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大学俄语系学习；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北京大学俄语系讲师；2000年8月至今，北京大学俄语系副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鲍芳，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北京鼎瀚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达成无限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二）公司监事

翟伟力，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怡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恩赐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联邦快递金考复印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陆光，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硕士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职员；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齐航，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创意研发部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创意研发部总监，监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马楠，简历见上文“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陈帅，简历见上文“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鲍芳，简历见上文“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7.36	83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12	-33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12	-332.32
每股净资产(元)	3.31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1.64
资产负债率	53.37%	139.07%
流动比率(倍)	1.84	0.71
速动比率(倍)	1.84	0.7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3.76	869.15
净利润(万元)	155.40	6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40	6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88	6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88	66.96
毛利率（%）	29.94	33.88
净资产收益率（%）	45.81	-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95	-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1	4.09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17	-26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7	-1.41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 (5)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2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公司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华平

项目小组成员：徐华平、冯杰、胡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座910室

电话：010-58116270

传真：010-58116270

经办律师：刘祎、赵常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四）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9层21层2109

电话：010-5280078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冬梅、李凤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全案整合营销传播（IMC）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有关的市场传播活动一元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是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专注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提供 IMC 服务。睿智股份致力于通过 IMC 方法一方面把广告、公关、会展、设计、新闻媒体等传播活动都涵盖于营销活动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则使企业能够将统一的传播资讯传达给顾客。睿智股份在 IMC 解决方案基础上，融入更多的高科技、新思路、强创意的策划服务内容，为企业传播引入更多创新元素。睿智股份主要客户包括 360、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连卡佛、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涵盖市场调研、用户分析、传播战略制定等营销战略规划、线上及线下传播具体执行策划及执行服务，其中线下执行的方式包括活动营销、事件营销、展会发布会营销等。公司提供的整合营销服务可分为针对客户整体市场形象与品牌的推广服务与针对客户具体产品的营销服务。

1. 品牌推广服务

品牌推广是基于客户对于其品牌的知名度、忠诚度与美誉度提升的需求，公司针对客户品牌推广目标，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用户分析、品牌传播战略制定，线上线下传播具体执行策划及执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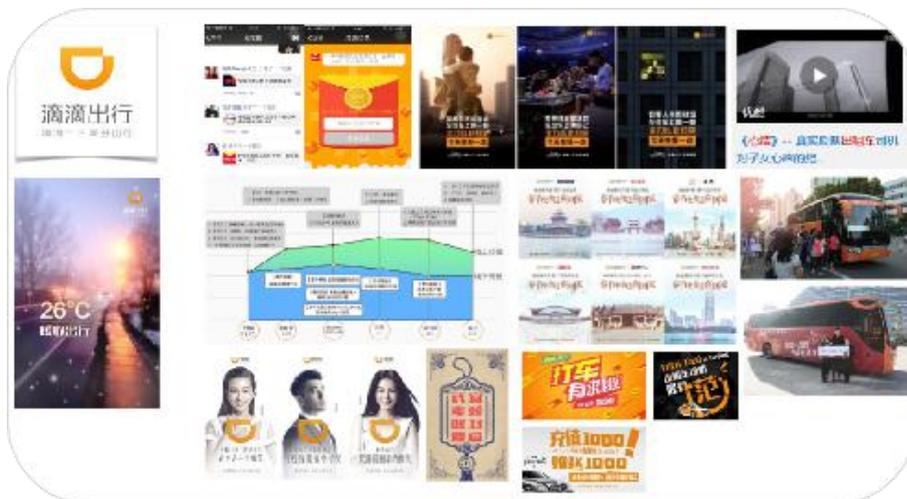
2. 产品营销服务

产品营销是根据客户具体产品的营销需求，通过对产品卖点的研判与挖掘，对消费者行为、购买偏好的洞察与研究，为客户提供产品定位、营销策略及创意策划、营销文案撰写、线上和线下媒体渠道选择与营销执行、营销节奏管控、效果评估等产品营销服务。

3. 公司部分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案例

(1) 滴滴出行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公司连续两年成为滴滴出行年度框架供应商（线上传播及线下活动，综合型供应商），公司两年期间为滴滴提供多次项目策划及执行服务，取得较好的传播效果。



(2) 360 游戏狂欢节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60 游戏狂欢节是由 360 游戏平台主办的综合、大型游戏展，国内外 70 多家顶级游戏厂商参加，展示面积 15,000 平方米，参与人数超过 4 万人。公司团队负责项目全案创意策划及执行，项目要求高，需要承办方具备大型展览办展经验、线上传播经验、较深入的游戏行业背景及众多高新科技展览内容开发能力。公司成功为 2015 年 360 游戏狂欢节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 完美世界 ChinaJoy2016 展台全案整合营销服务

完美世界 2016 年 ChinaJoy 参展项目是 2016 年完美世界品牌最大一次 2C 活动。完美世界 ChinaJoy2016 展台占地 736 平方米，包含展示、试玩、直播等 13

大区域。公司团队负责展台的设计、搭建及运营。展台亮点包括弧形炫酷大屏幕、超精细深度体验区精细还原、高科技互动、姜小虎滑梯、180°无死角子弹时间。进馆人流量约 6,000 人次/日，辐射覆盖 ChinaJoy 现场人群 325,452 人次/日，线上覆盖人数超过千万。



(4) 百度地图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百度地图 2016 年“十一”整合营销项目，公司团队负责策划、实施、传播扩散百度地图帐篷客栈事件，大大提高了百度地图品牌知名度。活动包括南京明城墙、内蒙巴丹吉林、西藏拉萨城关区、新疆巴音布鲁克、海南石梅湾五个地点，线下覆盖人群约 4 万人，线上同步产出活动主题 H5 以及病毒视频累计覆盖人次 2,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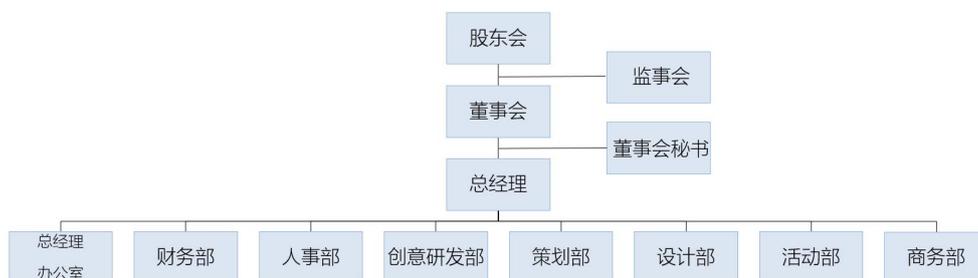
（5）万科“梨享”音乐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万科“梨享”音乐会是2016年9月举办的第19届京白梨采摘节活动，公司团队负责万科“梨享”音乐会项目全案创意策划及执行，该项目采用更符合当下主流人群喜好的音乐会形式，活动设计紧贴“京白梨”、突出主题。该项目活动现场涉及到主场及采摘园两个部分，大量人员流动，区镇领导及万科重要嘉宾到场，安保升级。该项目的全案创意策划及执行，体现了公司策划并执行大型项目的能力。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	工作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1. 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业务规划，组织实施体系化建设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汇总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及流程，统一发布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 4. 组织各部门做好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工作成果总结，督促各部门高效保质完成工作； 5. 协助总经理与外部的事务联络，配合总经理处理外部公共关系（政府、重要客户等）； 6. 协助总经理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与客户的沟通与业务联络工作，定期维护客户关系，拓展新业务机会； 2. 发掘潜在市场机会，拓展业务； 3. 参与商务洽谈、客户对接、招标与合同签订等工作； 4.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项目目标、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 5. 协助总经理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 参与项目的阶段性检查验收和项目完结验收工作； 7. 负责跟催客户的项目回款。
创意研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执行过程中高科技类实用软件的开发； 2.高科技实用软件的项目实施； 3.社交媒体传播动画设计制作； 4.创意视频制作； 5.最新传播及展示形式开发； 6.社交媒体舆情数据调查。
活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项目进行线下传播物料采购； 2.根据项目进行项目活动场地的调研和比价； 3.线上传播方案的撰写、落地； 4.根据项目策划方案执行线下传播； 5.配合客户进行项目验收，撰写项目结案报告； 6.积累供应商资源，支撑项目活动执行。
策划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项目定位； 2.负责项目创意、推广策略的撰写和提报； 3.根据客户需求梳理传播主题、传播策略，传播点； 4.传播方案的撰写、落实； 5.跟踪项目执行进度，撰写项目结案报告； 6.公司自身品牌管理、媒体运营。
设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设计风格； 2.负责线下传播的活动主视觉设计、海报延展设计、其他物料延展； 3.负责线上传播的活动视觉设计，根据投放媒体的要求修改主视觉尺寸；

	<p>4.公司自媒体文章插图设计；</p> <p>5.客户品牌形象设计、Logo 设计、VI 设计。</p>
财务部	<p>1.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设定财务预算、资金管理、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p> <p>2.负责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建设、优化与完善；</p> <p>3.负责公司年度预算的汇总编制工作，组织公司各部门制定、分解、落实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p> <p>4.建立成本管理体系，合理控制成本；组织成本核算，编制成本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p> <p>5.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法规，制定公司统一核算标准，为财务核算提供依据，负责企业财务的核算工作；</p> <p>6.编制公司资金计划，开展资金筹划工作，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并编制资金报表分析投融资风险，选择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承担公司投融资建议和管理工作；</p> <p>7.负责公司的财务分析，定期提交财务分析报告；</p> <p>8.负责财务印鉴、公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确保安全及合法有效使用负责公司各类证照年审、保管及使用管理，保证安全及合法有效使用。</p>
人事部	<p>1.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组织发展、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体系；</p> <p>2.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建设、优化与完善；</p> <p>3.组织招聘面试，开展面试测评、录用、转正、调配等工作；</p> <p>4.负责开展薪酬费用预算，定期分析公司的薪酬福利成本，确定公司各部门年度薪资总额和人力资源成本；</p> <p>5.修订、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和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考核；</p> <p>6.制定公司年度薪酬调整方案，提出员工薪酬调整建议；依据考核、考勤结果对员工薪资进行核算，编制薪酬发放表；</p> <p>7.建立及维护员工信息库，确保信息资料的准确。</p>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业务流程总体分为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结束后回访三个阶段。

1.项目承揽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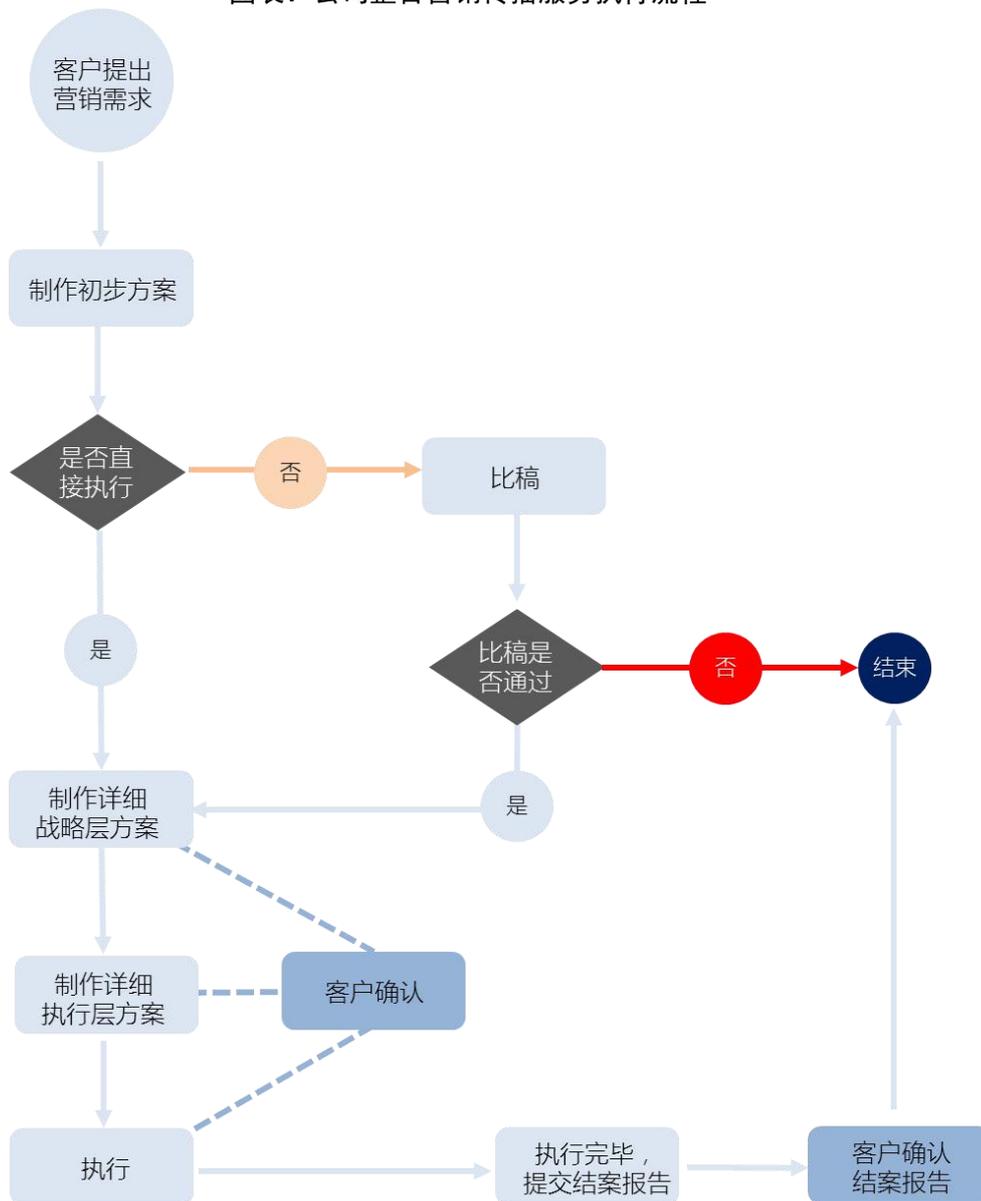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服务已有客户的基础上，针对市场细分，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

众多的成功案例直接与客户建立关系，赢取项目。公司目前凭借自身服务优势及特色，通过虚拟项目比稿或推荐等方式已成为 360、滴滴、百度、中清龙图等客户的供应商。

2.项目执行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并根据客户认可的方案进一步细化方案与执行。公司项目执行流程如下图：

图表：公司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执行流程



3.项目结束后回访阶段

项目结束后，公司将对客户及时回访，搜集客户意见与建议，以更好的把握客户特点、提供更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的主要技术含量

1. 营销策划及创意能力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为智力密集型服务，团队的营销策划及创意能力是为客户提供高价值服务的核心，也是客户评价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公司核心团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了解最新的传播趋势及内容、业务能力熟练，能够将高科技、互联网思维应用至营销服务中。睿智股份通过精准的市场分析和策划创意，每每在诸多重要项目竞标中脱颖而出，公司稳步增长的同时，在客户及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 整合营销能力

整合营销是被视为市场营销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一个扩展的、现代的营销概念，以统一优化的信息向消费者和大众传递企业的品牌理念。通过清楚明确的渠道分工和合作而产生的协同合作效应，可以使品牌的营销策略达到 1+1>2 的效果。同时，整合营销传播以消费者的视角作为出发点，改变了传统的市场营销从公司自身角度出发的策略。睿智股份多年布局整合营销，目前已具备集策划创意、艺术设计、社交媒体传播、公关会展活动、新闻媒体采购一体化整合团队及诸多成功项目实施经验。

3. 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能够将众多高新技术创意手段应用到传播实践中，为客户提供优质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例如：（1）将虚拟现实（VR）技术、4D 电影技术应用于传统展会及活动中，通过虚拟现实展示客户产品或品牌内容，使整个营销活动互动性更强，更好地满足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2）利用 H5 全景技术、H5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 H5 炫目特效将公司为客户创造的核心创意在微信朋友圈及微博等渠道广泛传播，宣传客户品牌内容或产品；（3）利用手机内容放大展示及互动操控技术，通过转换软件及模拟软件，让手游、App 界面等手机屏幕内容在电视、触摸屏、电脑、街机等大屏幕显示，并通过模拟软件让手机操控转为手柄、摇杆、体感等互动操作模式，大幅增加活动现场体验感；（4）结合手机、单片机、移动电源设备、激光投影设备、体感设备开发的可穿戴展示设备，可将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等屏幕内容通过随身可穿戴设备投射到任意位置，随走随投，并放大

上百倍大小，具有非常强的宣传效果和科技感。

4. 组织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均为一线业务骨干出身，对广告公关行业有着广阔视野与深刻洞察，积累了深厚的管理经验。公司实行项目工作制，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项目的各个环节，统筹管理能力强，从根本上保证了业务执行的灵活、效率与质量。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域名。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elite-vision.net	www.ev-creative.com	公司	2012年02月02日	2018年02月02日	京ICP备12045554号-1

公司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问题，并且经营范围中不涉及业务许可资质及特许经营权项目。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企业，无相关生产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图表：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3	195,094.86	45,356.71	149,738.15
办公设备	3-5	134,018.38	27,113.74	106,904.64
合计	-	329,113.24	72,470.45	256,642.79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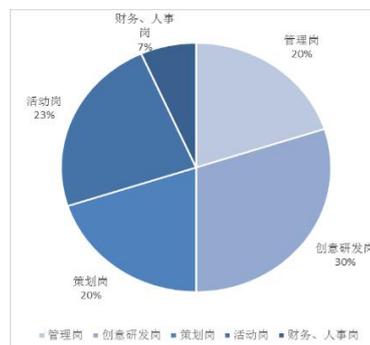
1. 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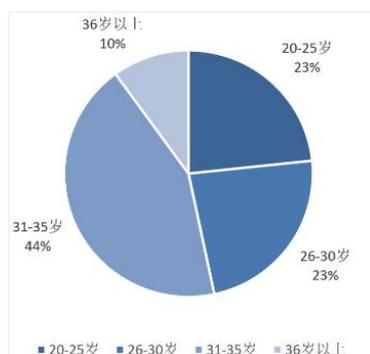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岗	6	20%
创意研发岗	9	30%
策划岗	6	20%
活动岗	7	23%
财务、人事岗	2	7%
合计	30	100%



(2) 年龄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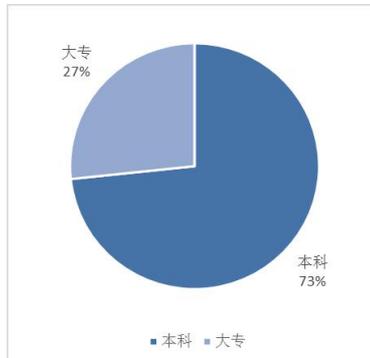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5 岁	7	23%
26-30 岁	7	23%
31-35 岁	13	44%
36 岁以上	3	10%
合计	30	100%



(3) 学历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2	73%
大专	8	27%
合计	30	100%



公司员工以本科学历为主，整体较年轻，能够匹配公司业务，各岗位员工分工合理，员工协同性较强。

2.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肖潇、李寅、赵梦秋、徐峰、晁超等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肖潇，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成都盛华永智广

告有限公司，任媒介购买经理兼客户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闻旭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购买；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任高级购买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北京百仕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高级策划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商务部总监。

李寅，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朗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网管；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新英体育传媒集团，任技术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贝都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制片、活动主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经理。

赵梦秋，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艺术设计系，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猎户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任推广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湖西岛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文案策划；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文案策划。

徐峰，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陶冶纵横户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策划；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一斛仙果汁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俚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策划经理。

晁超，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南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任促销督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活动执行；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智盛联合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断引进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服务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构成。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9.15万元、1,843.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

图表：公司主要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大多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主要客户包括360游戏、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连卡佛、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等。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图表：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0,459.30	25.77%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2,068,689.92	11.22%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5,499.01	10.01%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3,685.76	9.57%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0	7.68%
合计	11,843,428.29	64.24%

注：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互联网、游戏行业以及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该类公司内部流程较长，而品牌或产品的营销传播需求较为急迫，一般双方邮件沟通确认方案后即开始执行，执行完毕后，客户公司申请签署书面合同的流程，故公司的书面合同较公司提供服务有一定的滞后性。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120万的销售合同书面合同暂未返回，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196万的销售合同书面合同暂未返回。

图表：2015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89,292.40	26.34%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1,551,371.67	17.85%
北京泰隆俪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037,735.82	11.94%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0	10.85%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446.20	8.63%
合计	6,572,242.29	75.6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三项内容构成，即外部采购成本，整合营销传播设计、创意、项目策划人员的人工成本及与公司项目作业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的成本构成：（1）外部采购成本，具体包括线下活动服务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推广费、发布费等。（2）人工成本，主要为负责整合营销传播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3）相关费用，主要指公司业务部门人员因实施项目所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零星费用。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外部采购成本	9,701,564.98	75.11%	3,641,097.35	63.36%
人工成本	2,661,360.24	20.60%	1,851,403.71	32.22%
相关费用	554,050.02	4.29%	254,223.24	4.42%
合计	12,916,975.24	100.00%	5,746,724.30	100.00%

2.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以提供服务为主业，主营业务成本由外部采购成本，整合营销传播设计、创意、项目策划人员的人工成本及与公司项目作业直接相关的费用构成。不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主要为采购线下活动服务费、推广费、发布费、办公设备等。

图表：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中传华信（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2,541,715.11	25.68%
北京源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媒体资源	1,118,665.94	11.30%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支持技术支持服务	443,396.23	4.48%
北京锦泽竞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物料设计及制作	278,391.51	2.81%
北京华奥聚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97,065.09	1.99%
合计	——	4,579,233.88	46.26%

图表：2015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重庆优优乐游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D 游戏座椅技术支持服务	330,188.68	9.07%
北京振衡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298,207.55	8.19%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支持技术支持服务	245,403.77	6.74%
大圣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智能手环	191,933.96	5.27%
上海龙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车服务	188,679.25	5.18%
合计	——	1,254,413.21	34.45%

注：大圣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汇圣控股有限公司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25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图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60Games 2016 Chinajoy 活动执行	2016-5-1 至 2016-8-1	2,593,819	履行完毕
2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完美世界 2016ChinaJoy 展台搭建及运营	2016-7-11	1,95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百鬼封神 V1 项目整合营销	2016-11-1 至 2016-12-26	1,5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项目	2016-10-25 至 2016-10-28	1,300,000	履行完毕
5-1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60 游戏狂欢节	2015-1-12 至 2015-1-18	1,128,100	履行完毕
5-2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60 游戏狂欢节展台搭建服务	2015-1-12 至 2015-1-18	471,000	履行完毕
5-3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60 游戏狂欢节综合网络布线、展台搭建服务	2015-1-12 至 2015-1-18	454,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泰隆丽印传媒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素野面膜整合营销项目	2015-2-10 至 2015-2-16	1,1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水博会项目	2015-11-18 至 2015-11-20	1,0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中清龙图年度战略发布会	2015-12-2	795,473	履行完毕
9-1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金鹏奖”活动	2016-12-20	415,000	履行完毕
9-2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金鹏奖”活动	2016-12-20	229,32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华雨鸿咨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梨享”音乐会暨军庄镇第十九届京白梨文化采摘节线上传播和线下活动+媒体邀请	2016-9-2 至 2016-9-4	514,119	履行完毕
11-1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龙图粉丝节线上传播和线下活动	2016-7-15	499,890	履行完毕
11-2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龙图粉丝节线上传播和线下活动	2016-9-22	25,121	履行完毕
12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滴滴品牌传播框架协议	2015-6-18 至 2016-6-17	—	履行完毕

13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滴滴品牌传播框架协议	2016-7-11 至 2017-7-10	——	正在履行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传华信(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2016-7-4	2,62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源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媒体资源	2016-8-29	996,000	履行完毕
3	重庆优优乐游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D 游戏座椅技术支持服务	2015-1-12	35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振衡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2015-4-26	316,1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华奥聚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016-1-8	284,560	履行完毕
6	上海闽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志愿者服务	2016-6-16	279,691	履行完毕
7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支持技术支持服务	2015-1-12	260,128	履行完毕
8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化媒体资源	2016-8-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广告业，是一家全案整合营销传播（IMC）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有关的市场传播活动一元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是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专注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提供IMC服务。睿智股份致力于通过IMC方法一方面把广告、公关、会展、设计、新闻媒体等传播活动都涵盖于营销活动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则使企业能够将统一的传播资讯传达给顾客。睿智股份在IMC解决方案基础上，融入更多的高科技、新思路、强创意的策划服务内容，为企业传播引入更多创新元素。睿智股份主要客户包括360、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连卡佛、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等。

公司通过项目比稿和商务谈判等形式开拓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 销售模式

公司在长期服务已有客户的基础上，针对市场细分，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直接与客户建立关系，赢取项目。公司目前凭借自身服务优势及特色，通过虚拟项目比稿或推荐等方式已成为 360 游戏、滴滴、百度、中清龙图等客户的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依靠公司专业能力及优质服务能力开展经营，公平竞争获取销售订单，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通常采用以下列两种方式签署销售合同：（1）商务谈判：与客户洽谈并签署业务合同；（2）招投标方式：如客户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则公司也会参与投标。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签订的业务合同均采用邀请招标模式，由招标人向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会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活动方案、报价等），并经多轮商谈，最后确定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订单数量 (个)	2	0
金额 (元)	4,466,687.62	0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24.23	0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三项内容构成，即外部采购成本，整合营销传播设计、创意、项目策划人员的人工成本及与公司项目作业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1）外部采购成本，具体包括线下活动服务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推广费、发布费等。（2）人工成本，主要为负责整合营销传播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3）相关费用，主要指公司业务部门人员因实施项目所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零星费用。

3.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基于创意、策划和精准执行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获得利润。公司服务费收取方式均为按照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服务内容、市场参考价定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0 广告”。

1.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广告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广告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对广告行业亦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

（2）行业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其主办的《中国广告年鉴》及《现代广告》是业内主要期刊，每年发布“中国广告业年度统计与数字”等行业信息。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做好对商务广告活动的管理，制订行规行约和诚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

广告、品牌、创意产业、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公关等相关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开展法律或政府所授权的资质认证；举办国内或国际性的有关上述产业和相关行业的展览、展示和业务洽谈活动；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组织对优秀会员和优秀作品的评选活动；向社会推荐优秀的会员单位；开发信息资源，运用网络等技术，为会员单位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编辑出版专业刊物、书籍和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广告业法律法规体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构成。此外，地方政府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是制定所有广告法规的基础，而由国家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颁布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在实践中的调整与补充，具有指导性或参照性的意义。

(2) 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p>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p> <p>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改善组织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p> <p>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通过发展服务业实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人尽其才，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走上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p>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号）	<p>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p>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7月22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该《规划》为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该《规划》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业发展等为重点，旨在加大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和动漫等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和加快发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这个被称作中国文化产业里程碑的规划的制订，不仅表明社会主义中国对文化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更意味着我国政府已经坚定地把发展文化产业确定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指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广告业，提高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 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工商总局2012年05月29日印发）	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告是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升国民道德水平的重要载体，也是宣传各项方针政策、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途径。广告业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国家形象和国家软实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规划目标包括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全面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规模速度与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加大，努力实现由传统广告业向现代广告业、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市场延伸、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布局相对分散向合理集聚、由低技术水平和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转变。 重点任务包括 培育广告产业链和广告产业集群。推动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纵向产业环节与广告人才培养、资金支持、中介服务、信息咨询等横向服务环节的衔接，密切广告业上下游专业化企业与机构的产业联系，连接和延伸广告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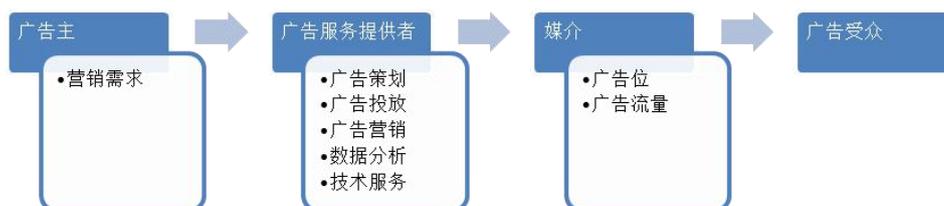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p>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p> <p>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p>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商广字〔2016〕132号）	<p>提出推进广告业发达与欠发达地区、新兴广告产业与传统产业，广告骨干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协调发展。</p> <p>“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实现以下目标：（1）扩大产业规模。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广告市场主体，广告经营额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增速达到或者超过国民经济年均增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提高。（2）增强创新能力。广告产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有新成果，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广告作品在国际广告业具有影响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孕育的小微企业等新兴广告主成为创新力量和发展增长点。（3）提升社会效益。（4）深化行业改革。（5）优化发展环境。《广告法》深入实施，广告业法治环境继续完善，国家和地方支持、鼓励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有效落实，制约广告业发展的矛盾努力得到化解，广告诚信度提升，市场秩序继续好转。</p>

3. 行业概况

（1）广告行业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广告公司。广告发布者具体用以传播商品或劳务信息所运用的物质与技术手段称为广告媒体，传统的“四大广告媒体”为电视、电台、报纸、杂志。广告产业链主要涉及广告主、广告服务提供者、媒介和广告受众四个主体。如下图：

图表：广告产业链



广告服务提供者在广告产业链中处于中介地位，是沟通广告主、媒介和广告受众的桥梁和纽带。广告服务提供者一方面向广告主提供广告策划、广告投放、广告营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中的一种或多种服务；另一方面，其通过媒介分析与选择，购买或代理媒介版面和时段发布广告，为广告主将广告信息向广告受众传递，最终实现广告目标。

媒介与广告服务提供者有很强的关联性。对媒介掌控、整合及协调能力是衡量一家广告服务提供者实力的重要指标。广告媒介种类日益丰富，广告媒介供应充足，为广告服务提供者自身的扩张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广告服务提供者向有投放广告需求的下游广告主提供营销服务。广告主的范围极广，涵盖了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广告主对广告发布和自身品牌建设的需求直接决定了广告服务提供者的业务量。随着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国内企业加大品牌塑造的投入，并对广告表现形式提出新的要求，客观上促进了广告服务提供者发布理念和营销模式的变革。比如除了简单提供广告投放外，广告主要求广告服务提供者能为其提供更深层面的服务，如市场调查、媒介策划、广告监测、效果评估、公关促销等。

（2）广告行业发展历程

广告行业的形成，是以专门的广告公司（Advertising Agency）出现为标志的，于 19 世纪初兴起于西方。广告行业自兴起至今经历了以下五个发展阶段：

①媒体附庸阶段

国际广告业的初始阶段是作为媒体的附庸而出现的。其基本方式是替报社招揽广告，从报社所收广告主的广告费中获取佣金，即所谓提成（或称代理费）。因此，严格意义上，此阶段的广告业还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行业，只是依附于媒体的业务代表或代理机构。

②独立中介阶段

所谓独立中介，是指广告公司不再是依附于媒体的业务代表或代理机构，而是与媒体脱钩，介于媒体与广告主之间进行独立运作的公司。此阶段，广告公司已经不再仅仅是为媒体招揽广告而获取佣金，而是以较低的批发价格买进媒体的广告版面，再以高价分售给广告主，从中获取差额利润。

③专业服务阶段

所谓专业服务，是指广告公司不再局限于广告招揽和广告版面的推销，而是

进一步展开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的一系列专业服务。因此，广告公司不仅向广告主推销广告版面，而且还同时提供广告创意、文案写作、美术设计、作品制作、媒体投放等一系列服务，以此来吸引客户，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④市场营销阶段

市场营销阶段伴随广告主之间的市场竞争即产品的市场竞争而来。随着市场营销成为企业经营者最为关心的环节，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企业经营者感到，仅仅靠企业自身实施销售活动已经力不从心。因此，企业经营者必须与擅长宣传推广的广告公司配合展开促销活动。在这样的需求下，广告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展，从广告创意、文案撰写、美术设计、媒体选择等传统意义上的广告艺术与技术服务扩展到产品的市场营销活动中去，从事市场调查，了解产品的市场情况，掌握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探究广告效果并反馈给广告主，使之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防止产品过剩，降低投资风险，如此等等，使广告公司深入到市场营销的各个环节。

⑤传播阶段

广告传播阶段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整合营销传播成为广告业的核心价值所在。广告传播要求科学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地达到产品销售的目的。

(3) 我国广告行业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告业逐步发展壮大。广告市场主体涵盖各种所有制形式，广告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广告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广泛。广告业与关联产业联系更加密切，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进一步增强，产业社会贡献度不断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告行业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①起步阶段（1979 年-1981 年）

1979 年改革开放以后是我国广告行业的崭新开端，该阶段广告行业缺少立法整顿，属无序发展阶段；同时，由于正处于发展初期，广告服务供应商少，媒体享有垄断性地位。

②初级发展阶段（1982 年-1992 年）

1982 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并逐步实施，使得广告行业开

始有法可依。截至 1982 年，全国共有广告经营、兼营单位 1,623 家，广告从业人员 1.8 万人，广告营业额累计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阶段我国产品市场发展不成熟，大多数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因此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业务要求也非常简单，仅限于拍摄影视、制作平面、发布媒体等宣传性工作。

③加快发展阶段（1993 年-1997 年）

1992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加速，全国掀起了“兴办广告热”的浪潮，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变思想”的经营理念推进下，多元化广告经营服务体系初见端倪。1993 年起，专业广告公司业务品种日渐丰富，从广告代理开始涉足创意制作、媒介策划等多方面，主旋律地位和枢纽作用初现。随着，1994 年《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规划纲要》的提出，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正式实施，广告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促进。

④高速持续发展阶段（1998 年-至今）

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提速，广告行业加速发展，行业经营环境不断优化，成为中国经济最耀眼的亮点之一。

（二）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世界经济的增长，广告市场规模平稳增长。根据 Wind 数据，2016 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 5,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3.8%。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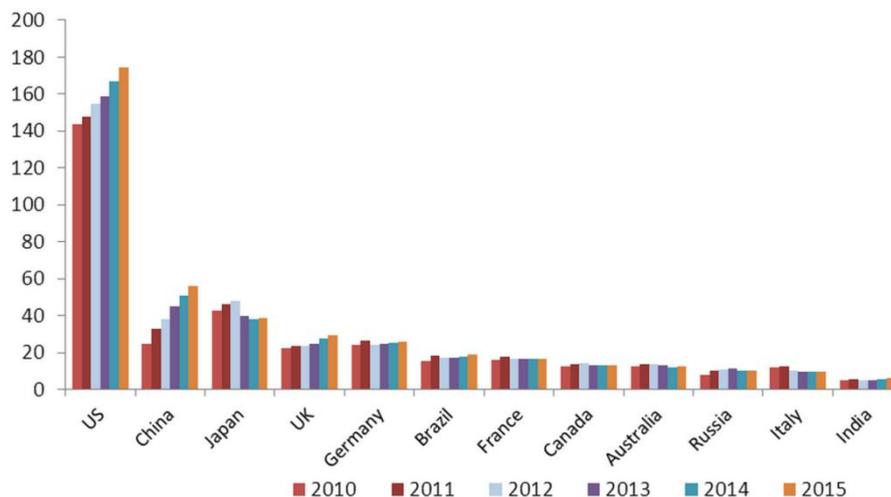
图表：全球广告行业市场规模（2010 年-2016 年）



数据来源：Wind

从广告投放总量上看，投放总量排位居前的国家仍以发达经济体为主，美国、中国和日本继续保持世界三大广告市场的地位，其中美国仍旧是全球最主要的广告市场贡献国，市场规模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中国则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广告潜力不容小觑。2010年至2015年各国广告市场规模如下图：

图表：各国广告市场规模（2010年-2015年）



资料来源：WARC（单位：十亿美元）

2. 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1) 广告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广告行业属于服务产业，其发展情况与国民经济的总体走势关系密切。近几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态势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也实现了稳步增长。2015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 5,900 亿元，同比增长 5.3%，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5.3%（数据来源：Wind、国家工商总局网站）。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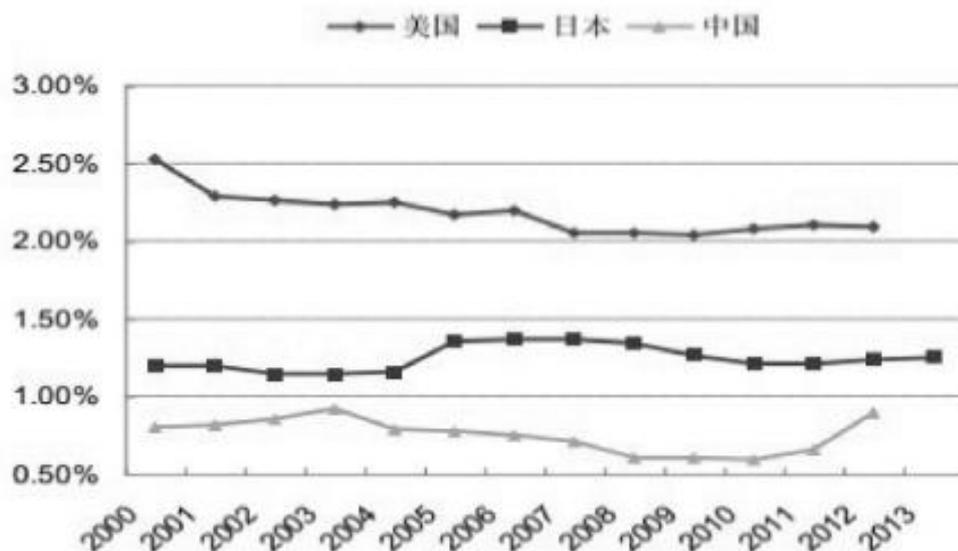
图表：中国广告市场规模（2006 年-2015 年）



数据来源：Wind、国家工商总局网站

中国广告市场的发展主要来源于经济总量的扩大，同时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比重基本稳定。根据《2013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格局深度分析》，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比重持续稳定在 0.5%-0.9%之间，这一数值与美国（2.0%-2.5%之间）、日本（1.0%-1.5%之间）相比明显偏低，占比提升空间大。我国广告行业潜在空间仍然可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消费在经济发展推动中所占比例的提升，企业良性竞争意识的增强，广告主对于不同类型的营销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强，未来我国广告市场仍具备发展潜力。2000 年至 2012 年美国、日本与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比重如下图所示：

图表：美国、日本与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比重（2000 年-2012 年）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格局深度分析》

（2）广告市场分散，未来具备整合空间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甘霖出席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广告节开幕式并致辞 增进交流合作谱写广告业发展新篇章》、《工商总局召开<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告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通报会》，2015 年中国广告规模 5,900 亿元，广告经营单位共计 67.2 万户，户均年收入不足 100 万元。我国广告行业仍处分散化经营的状态，未来存在整合空间。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广告行业属于服务产业，其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总体走势关系密切。近几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态势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也实现了稳步增长，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广告业的发展。此外，宏观经济的波动也将影响广告业上游如媒体资源的价格，以及影响广告业下游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支出安排，从而间接影响广告行业。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人才系整合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普遍现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激励机制等措施，

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公司将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广告行业企业众多且规模偏小，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集中度较低，规范程度也较低。随着我国广告行业的蓬勃发展及广告市场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4A广告公司不断进入我国市场，本土广告公司也日益壮大，出现了一些业务全面的综合型广告公司。我国广告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小规模、竞争力不强的公司可能逐步被市场淘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概况

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参与广告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公司位于广告产业链的中游，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国内广告公司还要面临来自国际广告公司的竞争。随着数字传播方式逐渐赶超传统传播方式，传统媒体及技术型公司将会针对自身优势，寻求跨界进入营销和广告领域，加剧广告行业竞争程度。

2.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提供IMC服务。睿智股份致力于通过IMC方法一方面把广告、公关、会展、设计、新闻媒体等传播活动都涵盖于营销活动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则使企业能够将统一的传播资讯传达给顾客。睿智股份在IMC解决方案基础上，融入更多的高科技、新思路、强创意的策划服务内容，为企业传播引入更多创新元素。公司核心团队在服务品牌、客户资源、项目经验、服务质量等诸多方面均有独到的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团队优势

整合营销服务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团队的营销策划能力是为客户提供高价值服务的核心，也是客户评价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公司核心团队具备专业背景、了解最新的传播趋势及内容、业务能力熟练，能够将高科技、互联网

思维应用至营销服务中。公司自成立以来，从管理层到普通员工层均聚集了一大批本行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战略策划人才，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管理和业务团队。以董事长、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资深的行业背景、高度的需求敏感性和对市场趋势的准确把握，带领团队不断革新，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②项目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形成了高质、高效的业务流程，为公司未来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能够将众多高新技术创意手段应用到传播实践中，使整个营销活动互动性更强、大幅增加活动现场体验感、具有非常强的宣传效果和科技感，为客户提供优质整合公关营销传播服务。营销行业门槛较低，但是许多公司不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特别是线上线下综合性较强的整合传播服务能力。执行大型项目不仅需要良好的业务基础，还需要综合组织能力、成熟的运营方式等更高层次的技能。睿智股份策划并执行万科、滴滴出行、360、百度、连卡佛委托的大型项目并获得好评，具备策划及执行大型 IMC 项目的技术与经验。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团队实力，得到了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信任，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服务过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360 游戏、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连卡佛等客户，公司的整合营销战略与服务质量受到客户的好评，并与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努力扩大客户群体，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提高客户的黏着度。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作为广告业企业，公司存在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扩大融资存在困难，由于广告行业对大型广告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扩张的重要因素。

②品牌知名度不高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成长，已在细分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认可，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与整个广告服务行业内的领先龙头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更难以与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相媲美。由于广告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加上不断涌入的新入行者，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广告行业本身就是一个“品牌为先”的行业，品牌是决定广告企业市场份额的一个关键因素，品牌方面的弱势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的减弱。

4. 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比较相似的企业主要有：

图表：公司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33319	2009-11-03	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是以社交媒体为核心,整合公关、代言、活动、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等多维度营销模式,为客户的品牌或产品提供定制化整体营销服务。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36232	2016-03-29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市场营销推广、媒体投放和企业内部活动策划与执行。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10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重大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齐航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有序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

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投资者纠纷解决、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开始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维维、马楠、陈帅已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如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就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

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优蓝科技、合众联诚和数字浣熊经营范围中均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优蓝科技、合众联诚和数字浣熊并未实际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蓝科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数字浣熊正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将与公司重合的业务范围去除，合众联诚的经营范围已经完成变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维、马楠和陈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睿智股份外，未投资任何与睿智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睿智股份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睿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睿智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睿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睿智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睿智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睿智股份及睿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睿智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资金拆借等关联交

易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担保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王维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90,000	35.15%	0	0
马楠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90,000	35.15%	0	0
鲍红	董事	233,000	9.20%	0	0
陈帅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	8.69%	0	0
鲍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12,900	0.51%	0	0
陆光	监事	80,000	3.16%	0	0
齐航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
合计		2,325,900	91.86%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附有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实际与睿智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睿智股份外，本人未实际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睿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睿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睿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睿智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睿智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睿智股份及睿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睿智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王维维	董事长	数字浣熊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蓝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鲍红	董事	北京大学俄语系副教授	无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司

陆 光	监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职工	无
齐 航	职工代表监事	数字浣熊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	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王维维	董事长	优蓝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数字浣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众联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首饰、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仅限Ⅰ类）、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具、家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无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优蓝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帅	董事、副总经理	数字浣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齐航	职工代表监事	数字浣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马楠担任，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维维、马楠、鲍红、陈帅、鲍芳为董事，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由王维维担任，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翟伟力、陆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齐航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马楠为有限公司经理，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楠担任总经理、陈帅担任副总经理、鲍芳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583.99	2,083,61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77,310.60	3,536,328.18
预付款项	446,995.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8,481.00	2,668,581.88
存货		
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04,371.41	8,288,52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642.79	68,471.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96.82	40,11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239.61	108,586.75
资产总计	17,973,611.02	8,397,113.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1,629.70	232,720.6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5,304.35	290,003.72
应交税费	1,144,679.54	716,892.77
应付利息	8,904.11	8,664.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1,855.42	2,009,631.23
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92,373.12	11,677,91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592,373.12	11,677,91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32,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7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6,762.10	-5,280,79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1,237.90	-3,280,79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73,611.02	8,397,113.4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37,633.53	8,691,478.27
减：营业成本	12,916,975.24	5,746,724.30
税金及附加	91,078.53	46,803.83
销售费用	1,007,749.03	386,715.03
管理费用	1,592,683.61	768,310.37
财务费用	390,248.14	464,854.27
资产减值损失	289,928.02	126,91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8,970.96	1,151,158.06
加：营业外收入	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9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2,677.88	1,151,158.06
减：所得税费用	588,640.67	481,546.13
四、净利润	1,554,037.21	669,61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以后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4,037.21	669,611.93
七、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67	0.33
2、稀释每股收益	0.67	0.3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6,898.39	5,157,75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3,456.33	12,288,0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0,354.72	17,445,80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8,974.46	6,005,79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5,525.87	1,991,92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582.17	287,6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8,925.02	11,858,03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2,007.52	20,143,3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652.80	-2,697,55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9.00	24,1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9.00	24,163.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00	-24,1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8,000.00	3,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000.00	8,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720.82	343,48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	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8,720.82	5,468,48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279.18	2,951,51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967.38	229,79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616.61	1,853,81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583.99	2,083,616.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280,799.31	-3,280,79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280,799.31	-3,280,79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2,000.00				9,576,000.00						1,554,037.21	11,662,03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4,037.21	1,554,03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00.00				9,576,000.00							10,108,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000.00				9,576,000.00							10,1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2,000.00				9,576,000.00						-3,726,762.10	8,381,237.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950,411.24	-3,950,41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950,411.24	-3,950,41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9,611.93	669,61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9,611.93	669,61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 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5,280,799.31	-3,280,799.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457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按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取得控制日,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具体服务内容并经客户确认后进行收入确认。若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尚未结算，则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完全得到补偿的，按预计可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将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

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856.85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856.85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具体服务内容并经客户确认后进行收入确认。若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尚未结算，则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

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完全得到补偿的，按预计可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将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公司销售不附有条件。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公司线下销售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公司专注于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的品牌公关、展会及发布会和创意营销等服务，如 360 游戏、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等。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服务、地区分类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服务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合 计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北京市内	15,872,003.45	86.08	7,398,419.28	85.12
北京市外	2,565,630.08	13.92	1,293,058.99	14.88

合计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	---------------	--------	--------------	--------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比上 年增加额	2016 年比 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8,437,633.53	8,691,478.27	9,746,155.26	112.13
营业成本	12,916,975.24	5,746,724.30	7,170,250.94	124.77
营业毛利	5,520,658.29	2,944,753.97	2,575,904.32	87.47
营业利润	2,148,970.96	1,151,158.06	997,812.90	86.68
利润总额	2,142,677.88	1,151,158.06	991,519.82	86.13
净利润	1,554,037.21	669,611.93	884,425.28	132.08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1,478.27 元和 18,437,633.53 元。其中，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974.62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12.13%，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公司专注于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的品牌公关、展会及发布会和创意营销等服务，如 360 游戏、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等。公司凭借线上及线下活动整合传播的策划、创意及执行能力，结合团队资源和经验优势，将众多高新技术创意（如广泛使用 VR、AR 等高科技产品、制作“病毒视频（网络热点视频）”等手段）应用到传播实践中，为客户提供优质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整合营销传播业务收入。公司 2016 年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在广告策划、市场营销行业规模显著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使得原有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增强。其二，2016 年，公司加大对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重要客户的业务量，如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2,944,753.97 元和 5,520,658.29 元。公司的 2016 年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增长 87.47%。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12.13%，且公司 2016 年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从而公司营业毛利增幅低于同期收入增幅。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151,158.06 元和 2,148,970.96 元。2016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69,611.93 元和 1,554,037.21 元。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增长的原因相同。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18,437,633.53	12,916,975.24	29.94	8,691,478.27	5,746,724.30	33.88
合计	18,437,633.53	12,916,975.24	29.94	8,691,478.27	5,746,724.30	33.88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8%和 29.94%，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每个项目具有独特性，项目收入、成本主要受到项目执行地点、服务内容、项目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每一个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均有所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北京市内	15,872,003.58	11,019,505.37	30.57	7,398,419.28	4,884,494.97	33.98
北京市外	2,565,629.95	1,897,469.87	26.04	1,293,058.99	862,229.33	33.32
总计	18,437,633.53	12,916,975.24	29.94	8,691,478.27	5,746,724.30	33.88

2015 年，公司北京市内、市外项目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 年北京市内项目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市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 2016 年龙图 CF-穿越火线之重返现场、龙图粉丝节等项目毛利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蓝梦广告	27.20%	33.22%
	比酷股份	35.86%	34.77%
	平均数	31.53%	34.00%
	公司	29.94%	33.88%

注：1.蓝梦广告数据取自《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比酷股份数据取自《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趋于一致,符合同行业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外部采购成本	9,701,564.98	75.11	3,641,097.35	63.36
人工成本	2,661,360.24	20.60	1,851,403.71	32.22
相关费用	554,050.02	4.29	254,223.24	4.42
合计	12,916,975.24	100.00	5,746,724.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三项内容构成,即外部采购成本,整合营销传播设计、创意、项目策划人员的人工成本及与公司项目作业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1)外部采购成本,具体包括线下活动服务费、场地、设备租赁费、推广费、发布费等。(2)人工成本:主要为负责整合营销传播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支出。2016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显著下降,由 2015 年的 32.22%减少至 2016 年的 20.60%。2016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项目数量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规模效应明显。(3)相关费用主要指公司业务部门人员因实施项目所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成本及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符合公司属于创意人才密集、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及其变动合理。

6.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三项内容构成,即外部采购成本,整合营销传播设计、创意、项目策划人员的人工成本及与公司项目作业直接相关费用。外部采购成本,具体包括线下活动服务费、场地、设备租赁费、推广费、发布费等,按照合同约定归集、计量成本。月末,以本月工资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直接从事设计、创意、项目策划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及相关费用等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公司于各项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所属

项目进行劳务成本归集核算,于项目完成并经客户结算确认收入时将对应项目的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尚未结算,则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完全得到补偿的,按预计可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将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 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1,007,749.03	5.47	386,715.03	4.45
管理费用	1,592,683.61	8.64	768,310.37	8.84
财务费用	390,248.14	2.12	464,854.27	5.35
合 计	2,990,680.78	16.23	1,619,737.26	18.64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	903,647.87	339,112.08
差旅费	65,367.64	20,339.00
交通费	27,814.41	9,789.80
招待费	2,558.41	13,502.50
培训费	6,600.00	
其他	1,760.70	3,971.65
合计	1,007,749.03	386,715.03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	--------	--------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租赁费	709,295.98	444,789.96
服务费	250,272.55	
薪酬	251,504.39	121,485.19
培训费	44,785.00	32,499.00
办公费	88,490.25	74,906.06
差旅费	49,741.30	30,654.00
招待费	61,926.35	17,583.00
其他	136,667.79	46,393.16
合计	1,592,683.61	768,310.37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1,984.69	-2,421.40
利息支出	215,198.06	341,301.17
其他	177,034.77	125,974.50
合计	390,248.14	464,854.2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和交通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715.03 元和 1,007,749.03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和 5.47%。公司销售费用比重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6 年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工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速。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等，均是公司为保证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68,310.37 元和 1,592,683.61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4%和 8.64%。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与公司收入增速基本持平，管理费用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小幅波动。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出，其他（银行借款担保费、手续费支出）以及银行利息收入。2015 年、2016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464,854.27 元和 390,248.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和 2.12%。2016 年公司银行借款占用时间和利率均低于 2015 年，且当年收入约是 2015 年收入的两倍多。因而，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低于去年同期数据。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

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损益合计	-6,29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5.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4,787.59	-
净利润	1,554,037.21	669,6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8,824.80	669,611.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31%	-

2015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为零元。2016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为-4,787.59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0.31%。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因房租延迟支付所需给付的违约金和因社保延期支付所需缴纳的社保滞

纳金。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极小，可以忽略不计。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0,648.52	9,249.97
银行存款	3,280,935.47	2,074,366.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91,583.99	2,083,616.61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32,617.38	3,670,783.44
减：坏账准备	355,306.78	134,455.2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077,310.60	3,536,328.18
资产总额	17,973,611.02	8,397,113.42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56.07%	42.11%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3,536,328.18元和10,077,310.60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2.11%和56.07%，总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的品牌公关、展会及发布会和创意营销等服务，如360游戏、中清龙图、完美世界、滴滴、百度、华雨鸿（万科旗下公司）等。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互联网或游戏公司，付款审批时间长，导致应收款项回款速度较慢；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故公司应收款项在实际催收过程中，会适当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7年6月8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金额为351.98万元，占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33.74%。

（2）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2,617.38	100.00	355,306.78	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32,617.38	100.00	355,306.78	3.41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0,783.44	100.00	134,455.26	3.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70,783.44	100.00	134,455.26	3.66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92,459.38	97.70	3,630,575.44	98.90
1-2年(含2年)	206,250.00	1.97	16,300.00	0.45
2-3年(含3年)	10,000.00	0.10		
3年以上	23,908.00	0.23	23,908.00	0.65
合计	10,432,617.38	100.00	3,670,783.44	100.00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92,459.38	97.70	305,773.78	3,630,575.44	98.90	108,917.26
1-2年(含2年)	206,250.00	1.97	20,625.00	16,300.00	0.45	1,630.00
2-3年(含3年)	10,000.00	0.10	5,000.00			
3年以上	23,908.00	0.23	23,908.00	23,908.00	0.65	23,908.00
合计	10,432,617.38	100.00	355,306.78	3,670,783.44	100.00	134,455.26

最近两年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 年以内	18.79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890.00	1 年以内	16.29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注	15.34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12.4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093.00	1 年以内	9.62
合计	-	7,563,983.00	-	72.50

注：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1,500,000.00 元，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1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664.00	1 年以内	27.92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24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473.00	1 年以内	21.6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27.00	1 年以内	17.54
容禹恒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00.00	1 年以内	2.6
合计	-	3,559,564.00	-	96.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563,983.00 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2.5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3,559,564.00 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6.9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欠款金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近两年由 96.97% 下降至 72.50%，这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逐步增多且日趋分散的经营情况相一致。

3.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6,995.82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46,995.8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零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46,995.82元。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天风证券的挂牌服务费和北京豪威大厦有限公司的房租。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49.06	52.76
北京豪威大厦有限公司	211,146.76	47.24
合 计	446,995.82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3,561.50	100.00	95,080.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30,150.00	62.58	95,080.50	3.9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335,711.50	8.64		
关联方组合	1,117,700.00	2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83,561.50	100.00	95,080.50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585.88	100.00	26,004.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6,800.00	32.17	26,004.00	3.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195,610.00	7.26		
关联方组合	1,632,175.88	6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94,585.88	100.00	26,004.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83,561.50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智选（北京）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悦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以及应收北京豪威大厦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

（2）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3,350.00	86.96	63,400.50	866,800.00	100.00	26,004.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16,800.00	13.04	31,68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30,150.00	100.00	95,080.50	866,800.00	100.00	26,004.0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335,711.50	23.10		195,610.00	10.70	
关联方组合	1,117,700.00	76.90		1,632,175.88	89.30	
合计	1,453,411.50	100.00		1,827,785.88	100.00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智选（北京）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350.00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54.29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7,700.00	资金拆借款	注	28.78
北京鼎悦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00.00	资金拆借款	1-2年	8.16
北京豪威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64.16	押金	1年以内	3.63
胡文静	非关联方	52,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34
合计	-	3,735,714.16	-	-	96.20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917,700.00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200,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7,175.88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39.60
马志强	关联方	565,000.00	资金拆借款	1-2年	20.97
智选（北京）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20.41
北京鼎悦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00.00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11.76
李寅	非关联方	192,6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7.15
合计	-	2,691,575.88	-	-	99.89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3	195,094.86	45,356.71	149,738.15
办公设备	3-5	134,018.38	27,113.74	106,904.64
合计	-	329,113.24	72,470.45	256,642.7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3	68,599.18	7,326.66	61,272.52
办公设备	3-5	8,850.42	1,651.00	7,199.42
合计	-	77,449.60	8,977.66	68,471.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8,471.94 元和 256,642.7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1,663.64 元，主要为公司新增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所致。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6. 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50,387.28	160,459.26
合计	450,387.28	160,459.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3)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图表：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96.82	40,114.81
合 计	112,596.82	40,114.81

报告期内，公司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即坏账准备以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年9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40566），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2014年9月，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担保”）同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国华保字 80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566-001）为上述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0240566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014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马楠的父亲马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所控制的优蓝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929），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用途为执行采购、服务、租赁合同。该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929）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

受信人公司订立的编号为 0240566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编号为 0240566-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国华担保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ZX2010120160014），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 10 月，国华担保同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5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马楠的父亲马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配偶辛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所控制的优蓝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7,209.24	232,720.63
1-2 年（含 2 年）	134,420.46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61,629.70	232,72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32,920.63 元和 1,961,629.70 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和 20.45%，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展台搭建服务费和固定资产采购费等。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传华信(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18.02	1年以内	21.62
北京华奥聚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63.61	注	14.57
北京信诺先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00.97	1年以内	11.32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72.00	1年以内	8.11
北京华宇天下文化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	1年以内	6.54
合计	-	1,225,754.60	-	62.16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230,566.15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56,797.4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皓天子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77.00	1年以内	25.86
北京华奥聚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97.46	1年以内	24.41
中润互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02.17	1年以内	22.99
北京振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0.00	1年以内	14.12
北京无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6.45
合计	-	218,326.63	-	93.81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如下：

图表：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0,775.27	3,638,773.55	3,621,704.05	297,84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28.45	149,298.35	141,067.22	17,459.58
合计	290,003.72	3,788,071.90	3,762,771.27	315,304.35

(2) 短期薪酬

图表：短期薪酬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325.70	3,487,356.99	3,477,626.01	283,056.68
二、职工福利费		22,187.89	22,187.89	
三、社会保险费	7,449.57	123,509.87	116,171.35	14,788.0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92.60	109,749.80	103,138.80	13,203.60
2. 工伤保险费	329.63	4,796.87	4,598.39	528.11
3. 生育保险费	527.34	8,780.00	8,250.96	1,056.38
四、住房公积金		5,902.00	5,902.00	
合计	280,775.27	3,638,956.75	3,621,887.25	297,844.77

(3) 设定提存计划

图表：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789.00	143,046.15	135,080.95	16,754.20
失业保险费	439.45	6,252.20	5,986.27	705.38
合计	9,228.45	149,298.35	141,067.22	17,459.58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57,005.65	499,469.50
增值税	403,990.08	177,216.66
个人所得税	31,905.24	15,170.57
其他税费	51,778.57	25,036.04
合计	1,144,679.54	716,892.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1,144,679.54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5.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56,541.46	82.33	1,944,378.27	96.75
1-2 年(含 2 年)	140,061.00	12.05	60,452.96	3.01
2-3 年(含 3 年)	60,452.96	5.20		-
3 年以上	4,800.00	0.41	4,800.00	0.24
合计	1,161,855.42	100.00	2,009,631.2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009,631.23 元和 1,161,855.42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847,775.8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资金拆借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王维维	关联方	546,143.18	1 年以内	47.01
李寅	非关联方	114,289.00	1 年以内	9.84
北京金朋君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72.00	1-2 年	7.30
杨艳辉	非关联方	73,307.62	1 年以内	6.31
马楠	关联方	51,711.20	注	4.45
合计	-	870,323.00	-	74.91

注：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46,911.2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为 4,8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王维维	关联方	1,152,745.49	1 年以内	57.36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4.88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8.21

北京金朋君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72.00	1年以内	4.22
北京糯米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2.96	1-2年	2.39
合计	-	1,950,570.45	-	97.06

(3) 报告期内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3,420,000.00
合计		3,420,000.00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鲍红对公司增资442.7万元，认缴23.3万元注册资本”。同时，鲍红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鲍红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3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9元/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交付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前。从而鲍红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共需投资442.70万元。鲍红于2015年12月30日出资342.00万元，但未进行工商变更。所以鲍红用于出资的款项342.00万元于2015年末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六) 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2,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9,576,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26,762.10	-5,280,79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1,237.90	-3,280,799.31

2017年3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81,237.90元中的

2,532,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38.29 万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2017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维	89.00	35.15
2	马楠	89.00	35.15
3	鲍红	23.30	9.20
4	陈帅	22.00	8.69
5	陆光	8.00	3.16
6	盖永梅	7.60	3.00
7	罗娜	5.01	1.98
8	张文	5.01	1.98
9	刘营	2.99	1.18
10	翟伟力	1.29	0.51
合计		25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收到陈帅、鲍红、盖永梅等 8 位投资人的投资款 1,010.80 万元，其中 53.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差额 95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9.94%	33.88%
2	净资产收益率	45.81%	-18.52%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95%	-18.52%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8%和 29.94%, 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 每个项目具有独特性, 项目收入、成本主要受到项目执行地点、服务内容、项目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 每一个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均有所差异。

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18.52%和 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52%和 45.95%, 呈现出上升的趋势。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负数, 故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经营情况, 尤其是盈利情况相背离, 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下, 公司盈利能力亦随之共振走强, 于当年录得 159.64 万的净利润。最近两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和 0.67 元,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33 元上升为 0.67 元,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显著增长, 由 2015 年的 66.96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59.64 万元。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53.37%	139.07%
2	流动比率	1.84	0.71

3	速动比率	1.84	0.71
4	权益乘数	2.14	-2.51
5	每股净资产	3.31	-1.64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9.07%和 53.37%。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期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迅速下降至合理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010.8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显著增厚，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增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在 2016 年的逐步全面展开，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带动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1.84，公司速动比率和同期期末的流动比率相同。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显著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与此同时，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因偿还其他应付款而减少。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权益乘数分析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2.51 和 2.14。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并呈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的的原因一致。

4.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4 和 3.31。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010.80 万元，且公司 2016 年录得净利润 155.40 万元，使得公司 2016 年底

净资产进一步增长。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1.40	1.4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1	4.09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7 和 1.4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公司资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这与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情况相符。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 和 2.71。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相比，呈下降态势，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所致。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1,652.80	-2,697,553.86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7	-1.41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的影 响。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1,652.80 元，与当期净利润 1,554,037.21 元不匹配的主要是受公司当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4,037.21	669,61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928.02	126,91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92.79	8,977.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960.55	466,30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82.01	-31,72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9,810.02	-4,722,49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4,220.66	784,86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652.80	-2,697,553.86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1,583.99	2,083,616.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3,616.61	1,853,819.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967.38	229,797.03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与公司同行业挂牌的类似公司为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蓝梦广告、股份代码：836232）和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比酷股份、股份代码：833319）。公司2015年和2016年数据与蓝梦广告、比酷股份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年	2015年
资产负债率	蓝梦广告	22.32%	30.32%
	比酷股份	33.71%	16.49%
	平均数	28.02%	23.41%
	公司	53.37%	139.07%
流动比率	蓝梦广告	2.50	2.68
	比酷股份	2.94	5.98
	平均数	2.72	4.33
	公司	1.84	0.71
速动比率	蓝梦广告	1.42	1.42
	比酷股份	2.72	5.76
	平均数	2.07	3.59
	公司	1.84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蓝梦广告	10.88	9.18
	比酷股份	6.32	5.13
	平均数	8.60	7.16
	公司	2.71	4.09
毛利率	蓝梦广告	27.20%	33.22%
	比酷股份	35.86%	34.77%

	平均数	31.53%	34.00%
	公司	29.94%	33.88%

注：1.蓝梦广告数据取自《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比酷股份数据取自《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高于类似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蓝梦广告和比酷股份相比，公司收入和盈利规模相对较小，仍处于企业早期发展阶段。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010.8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显著增厚，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通过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计算和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末、2016 年末均低于蓝梦广告和比酷股份，但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呈现显著缩窄的态势。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素在于：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与此同时，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因偿还其他应付款而减少。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2016 年低于蓝梦广告和比酷股份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对集中于部分客户。随着公司客户群的拓展和业务的发展，公司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的偏差是合理的，较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维维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5.15%的股份
马楠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5.15%的股份
陈帅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8.69%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控制的公司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控制的公司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王维维	董事长
马楠	董事、总经理
陈帅	董事、副总经理
鲍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鲍红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陆光	监事
齐航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侯连婷	侯连婷是马楠的妻子
马志强	马志强是马楠的父亲
辛静	辛静是王维维的妻子
王小玲	王小玲是陈帅的母亲，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关联人员等其他关联方面的亲属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持有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注册号	110108010185722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4层408		
法定代表人	王维维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维维	300.00	60.00
	辛静	62.50	12.50
	王昊峰	50.00	10.00
	李建涛	50.00	10.00
	翟伟力	37.50	7.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2)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持有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33%）。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注册号	110102015715780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2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	姜春宝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管新林	50	33.33
	王维维	50	33.33
	姜春宝	50	33.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首饰、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具、家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册日期	2013年03月19日		

(3)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持有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

经理。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74X1R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5号1幢3层302A室		
法定代表人	王维维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维维	84	56
	陈 帅	33	22
	齐 航	33	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三）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王维维	1,152,745.49	3,633,369.19	4,239,971.50	546,143.18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140,582.00	24,418.00
拆出				
马志强	565,000.00		565,000.00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1,067,175.88	200,000.00	149,475.88	1,117,7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				
王维维	196.87	1,402,548.62	250,000.00	1,152,745.49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5,000.00	4,180,000.00	165,000.00
拆出				
马志强	565,000.00			565,000.00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338,424.12	1,837,600.00	432,000.00	1,067,175.8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马志强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还款日期	备注
2015年明细					
1			565,000.00		2015年1月1日余额
2			565,000.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		
2016年明细					
			565,000.00		2016年1月1日余额
1		375,101.12	189,898.88	2016-12-8	
2		189,898.88		2016-12-9	
合计		565,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优蓝科技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还款/借款日期	备注
2015年明细					
			-338,424.12		2015年1月1日余额
1	87,500.00		-250,924.12	2015-1-7	
2	90,000.00		-160,924.12	2015-2-3	
3	1,128,100.00		967,175.88	2015-2-16	注
4	150,000.00		1,117,175.88	2015-2-17	
5	55,000.00		1,172,175.88	2015-9-7	
6	200,000.00		1,372,175.88	2015-9-18	
7	7,000.00		1,379,175.88	2015-9-18	

8		200,000.00	1,179,175.88	2015-9-21	
9		195,000.00	984,175.88	2015-9-23	
10	70,000.00		1,054,175.88	2015-10-14	
11		30,000.00	1,024,175.88	2015-11-4	
12		7,000.00	1,017,175.88	2015-11-23	
13	50,000.00		1,067,175.88	2015-12-10	
合计	1,837,600.00	432,000.00	-		
2016年明细					
			1,067,175.88		2016年1月1日余额
14	100,000.00		1,167,175.88	2016-4-1	
15	100,000.00		1,267,175.88	2016-4-29	
16		139,275.88	1,127,900.00	2016-12-8	
17		10,200.00	1,117,700.00	2016-12-8	
合计	200,000.00	149,475.88	-		

注：2015年2月，公司、优蓝科技和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公司和优蓝科技系兄弟公司，经公司、优蓝科技和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应付公司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128,1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支付给优蓝科技。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金；元）		
1	马楠、侯连婷	公司	5,000,000.00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是
	马志强			-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马楠、侯连婷	公司	3,000,000.00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是
	王维维、辛静			-	
	马志强			-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马楠、侯连婷	公司	5,000,000.00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否
	王维维、辛静				
	马志强			-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承诺函》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其配偶辛静分别同国华担保签署的《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委托保证合同》指公司与国华担保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

1) 2014年9月，国华担保为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40566）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4）国华保字80号）。

2014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马楠的父亲马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所控制的优蓝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同国华担保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2014）国华保字80-01号），为（2014）国华保字80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有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2014年9月，马志强同国华担保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4）国华保字80-02号），约定马志强以其名下北京某房产为（2014）国华保字80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国华担保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华担保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

2014年9月，优蓝科技同国华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4）国华保字80-03号），约定优蓝科技为（2014）国华保字80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国华担保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华担保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2016年8月，国华担保为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小微投资中心”）签订的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HED-201607002）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54号）。

2016年8月，马楠的父亲马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配偶辛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所控制的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马志强同国华担保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54-01号），约定马志强以其名下北京某房产为国华保字（2016）54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国华担保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华担保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

2016年8月，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同国华担保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国华保字（2016）54-02号），为国华保字（2016）54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有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2016年8月，王维维及其配偶辛静同国华担保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国华保字（2016）54-03号），为国华保字（2016）54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有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2016年8月，优蓝科技同国华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54-04号），约定优蓝科技为国华保字（2016）54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国华担保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华担保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10月，国华担保为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ZX2010120160014）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56号）。

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马楠的父亲马志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配偶辛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所控制的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同国华担保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国华保字（2016）56-01号），为国华保字（2016）56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有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2016年10月，王维维及其配偶辛静同国华担保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国华保字（2016）56-02号），为国华保字（2016）56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有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2016年10月，马志强同国华担保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56-03号），约定马志强以其名下北京某房产为国华保字（2016）56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国华担保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华担保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

2016年10月，优蓝科技同国华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国华

保字（2016）56-04号），约定优蓝科技为国华保字（2016）56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国华担保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华担保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王维维和马桶，辛静系王维维的妻子，侯连婷系马桶的妻子，马志强系马桶的父亲，优蓝科技系王维维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单独或联合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中小微投资中心或（和）华夏银行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贷款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均是无偿性的，亦都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可能因公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马志强		565,000.00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1,117,700.00	1,067,175.88
合计	1,117,700.00	1,632,175.88
(2) 其他应付款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8.00	165,000.00
马桶	51,711.20	4,800.00
侯连婷	30,771.00	30,771.00
王维维	546,143.18	1,152,745.49
翟伟力	30,000.00	
合计	683,043.38	1,353,316.49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马志强为公司2014年借给马志强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于2016年收回上述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应收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于2017年3月收回优蓝科技的资金拆借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王维维余额均为王维维替公司垫付的房屋租金和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周转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应付合众联诚的资金拆借款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父亲马志强、兄弟公司优蓝科技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仅在内部会议上开会讨论后即执行，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未留下完整的会议资料。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完备。马志强、优蓝科技与公司均未约定支付相关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亦均未实际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由于当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细则。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规定尚未在实践中得以执行。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5.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情况、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马志强		565,000.00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1,117,700.00	1,067,175.88
合计	1,117,700.00	1,632,175.88

公司于2017年收到关联方优蓝科技归还的款项。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楠、王维维、陈帅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3月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6.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相关主要内容有：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 1 至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2/3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1至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关联交易；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81号《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797.36万元，评估值1,797.53万元，评估增值0.17万元，增值率0.01%；负债总额账面值959.24万元，评估值959.2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838.12万元，评估值838.29万元，评估增值0.17万元，增值率0.02%。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60.44	1,760.44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36.92	37.09	0.17	0.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5.66	25.83	0.17	0.65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1.26	11.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1,797.36	1,797.53	0.17	0.01
流动负债	22	959.24	959.24	-	-
非流动负债	23				-
负债总计	24	959.24	959.24	-	-
净 资 产	25	838.12	838.29	0.17	0.0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图表：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2015 年度	无	无
2016 年度	无	无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397,113.42 元和 17,973,611.02 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1,478.27 元和 18,437,633.53 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维护的工作，逐步

组建专业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其他省份市场，如上海、广东等区域市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的稳步提升，逐渐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引入内、外部投资者，募集股权投资资金，增厚公司净资产和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3,536,328.18元和10,077,310.60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2.11%和56.07%。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97.00%以上，但如果公司的应收款项由于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其一，公司将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回款，并将回款进度纳入业务人员绩效考核内容，和业务人员工资奖金相挂钩，激励业务人员更积极的收款；必要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助公司业务人员、和他们共同督促客户回款。其二，公司将继续做好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维护的工作，逐步组建专业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其他省份市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的稳步提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人才系整合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普遍现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激励机制等措施，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公司将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计划引进符合公司要求的业务人员、有经验的销售人员 and 创意人员等，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新鲜的人才血液。公司采取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包括创造良好的工作及文化氛围、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增加培训机会、完善晋升机制、骨干团队持股等，以保持公司人才的稳定，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由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磨合和完善；同时，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法人治理结构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创立大会制定的各项制度，加大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力度，使得公司员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公司将通过内部讲座和高管外部考察、交流学习的方式，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标杆公司先进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学习，不断增强其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公司将定期评估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先进性，不断对其进行优化，使其能够适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目前主要业务的开展还是集中于北京市。2015年，公司北京市内和市外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85.12%和14.88%，2016年市内和市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6.08%和13.92%，说明近两年公司对北京市内收入的依赖较强。一旦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政府政策更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公司经营中存在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定、做精北京市内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将逐步拓展国内其他省份市场，如上海、广东等区域市场。公司将在市外逐步招聘、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销售团队，重点拓展互联网、游戏等公司已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优势行业。公司将努力推动市外市场的客户数量和规模的成长，实现市外市场销售业绩的上升，降低公司北京市内收入的比重，弱化公司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7,553.86 元和-5,071,652.80 元。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或公司应收账款大额出现坏账情形时，则公司业务可能难以快速发展，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优质客户、项目筛选和外部融资来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应对经营过程中的现金压力。优质客户、项目筛选方面：公司在维持 360 游戏、滴滴出行、完美世界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或游戏公司的基础上，将重点拓展大型知名互联网、游戏、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等信用良好的客户，从根本上保证公司收入回款的安全性。外部融资方面：一方面，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向银行通过关联方担保方式取得银行贷款。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通过银行借款 500 万元，表明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较好，具备通过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发展必要时，会继续考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相应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股权融资主要是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2016 年，公司获得的股权融资额为 1,010.80 万元，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将继续保持同投资者的沟通，适时进行股权融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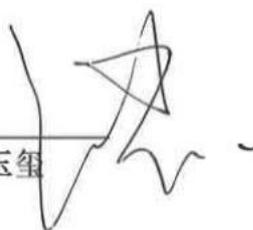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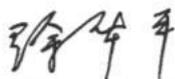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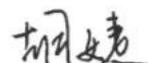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华平



冯杰



胡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14日



经核查，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刘伟
2017年4月2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玮
刘 玮

经办律师： 刘 玮 赵常丽
刘 玮 赵常丽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6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伟

莫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21030072


李凤山
23000029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